

**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 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 12 白城债（银行间债券市场）、12 白中兴（上交所）。
- 3、债权代码： 1280471（银行间债券市场）、122509（上交所）。
- 4、发行首日：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5、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 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8 亿元。
- 9、债券期限和利率： 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票面年利率为 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10、债券余额： 人民币 8 亿元。
- 11、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即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 12、信用等级： 根据 2015 年 8 月 7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

级报告（鹏信评[2015]跟踪第【796】号），“12 白城债”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13、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遇国家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完成了第一次利息款兑付，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第二次利息款兑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第三次利息款兑付。

第二节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206,348.76	1,024,424.61	17.76%
总负债	683,448.40	512,212.63	33.4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22,812.57	512,081.13	2.10%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858.72	13,189.83	-25.26%
营业成本	7,618.25	12,418.70	-38.65%
利润总额	10,692.19	14,608.87	26.81%
净利润	10,688.38	14,581.09	-26.7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09.91	14,575.67	-26.52%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22,339.45	25,219.53	-11.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141,164.81	-102,708.31	37.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20,480.01	-32,858.52	-37.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184,524.62	158,483.12	16.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20,141.07	97,261.26	23.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3.96	4.17	-4.86%
速动比率	1.82	2.08	-12.67%
资产负债率	56.65%	50.00%	13.31%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变动
EBITDA全部债务比	5.64%	8.53%	-33.8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无

注：

-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三节 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